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政風處 函

機關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鄧秀雯

電話:0223212200分機:8581

傳真: 02-23519259

電子信箱: hwte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:經政處字第10604289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106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 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7月26日廉財字第10605009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定期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,相關作業規劃時程 (如附件1)及配合事項分述如下:

(一)申報人部分:

- 1、授權期間:自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止。
- 2、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,於配偶亦完成授權後,始提供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- 3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,自106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,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

- 4、因應不同授權需求,本次監察院開放申報人授權期間自 106年9月15日至10月5日止,開始下載財產資料日期同為 106年12月5日,並已開放配偶使用紙本授權,併予敘明。
- 5、檢附「透過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』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(定期申報)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操作說明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2、3)。

(二)政風機構部分:

- 1、請各級政風機構自106年10月2日起,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台管理端)—M歸戶授權管理—M10 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,新增紙本授權資料後,將授權名單送審至本處。
- 2、本處將於106年10月13日下班前,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台管理端)—M歸戶授權管理—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,完成授權名單遞送廉政署作業。
- 3、針對紙本授權人員之基本資料,政風機構除於收件時請申報人再行確認外,並應於送審前以往年申報表所示基本資料欄位,逐筆核對其身分證字號,避免查調錯誤而無法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。
- 4、檢附「財產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(後台管理端)」資 料1份(如附件4)。
- 三、另為推動網路申報財產及授權介接財產作業,檢附說帖乙式供參(如附件5),本案相關附件電子檔置於廉政署網站(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mp289.html)/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廉政署為辦理透過本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 資料予實質審查使用,及申報人申報財產等業務,設有委外





駐點人員2員,分別為吳芳羽小姐(電話:02-23141000轉2191、電子郵件:aac2191@mail.moj.gov.tw),及雷心怡小姐(電話:02-23141000轉2190、電子郵件:aac2190@mail.moj.gov.tw),各級政風機構遇有上開業務各項問題時,可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洽詢。

正本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政風部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、經濟部能源局政風室、經濟部礦務局政風室

副本: